

新聞稿

就卓健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

2006年11月15日

就受要約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：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卓健亞洲有限公司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交易日期	交易性質	股份數目	行使價	交易後結餘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受要約公司 董事王大鈞	2006年11月15日	行使購股權	135,000	1.47港元	185,040 (0.09%)

完